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苗小字第177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

訴訟代理人 林逸康

被告 劉佳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,86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9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1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依行政院頒定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又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計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。查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民國105年2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迄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13年6月24日止，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之耐用年數，故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被保險人就更換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應以新台幣（下同）1,466元為限（計算式： $14,664 \text{元} \times 1/10 = 1,466 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工資12,401元，共計13,867元（計算式： $1,466 \text{元} + 12,401 \text{元} = 13,867 \text{元}$ ），為系爭車輛所有人得

01 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則原告得代位系爭車輛所有人向被告請
02 求賠償之金額，亦應以該金額為限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04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黃思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7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8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10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2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3 日

14 書記官 洪雅琪